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方洁先生、王帅先生、卢研先生、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欧江玲先生6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阮殿波先生、史建兵先生、吴建海先生3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阮殿波先生、史建兵先生、吴建海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建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声明：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建海、史建兵、马中的认可）

周方洁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获第四届“科技新浙商”称号。历任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

周方洁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卢研先生：

198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任公司环保运维总监。

卢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外，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

监事的情形。

王帅先生：

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综合投资部门负责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SZ.002286）监事。现任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王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杨柳锋先生：

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杨柳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于雪先生：

198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力、建筑造价员，助理工程师。主要荣誉：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3年电力行业

工程造价管理优秀成果二等奖、电力工程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历任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企划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雪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雪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91,400 股）68.3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欧江玲先生：

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历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欧江玲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外，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史建兵先生：

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历任浙江省司法厅主任科员、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中国计量大学兼职教授、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杭州小易医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史建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史建兵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阮殿波先生：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历任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特聘院长，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校外导师，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项目专家组专家，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客聘研究员，中国超级电容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超级电容器与储能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牵引电气设备与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Capacitors, Advisory Board，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高级会员，《储能科学与技术》期刊副主编，《电力机车与城轨车辆》与《硅酸盐学报》期刊编委,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殿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阮殿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建海先生：

1979年7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伯仲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鼎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晟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启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清大望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佰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字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吴建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